关于转发《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：

现将《中国科协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科协普函基字〔2021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参与创建，按照本辖区行政区划20%推荐，并于9月20日前将拟推荐单位《申报表》报省科协科普部。联系人：孔德杰，电话：0371-65707551，邮箱：kepuhenan@126.com。

 河南省科协

 2021年9月2日

|  |
| --- |
|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|
|   | 科协普函基字〔2021〕31号  |
| 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|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科普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：

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普字〔2020〕13号），为做好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示范县）创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各省县级行政区划情况和2021-2025年度第一批示范县认定工作情况，分配各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推荐名额，具体名额为本省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的20%向上取整后，减去本省第一批示范县认定名额数量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推荐工作主要按照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、省级推荐、中国科协研究公布的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县级申报

2021-2025年度第一批示范县之外的县政府，按照“自愿、主动、积极”原则，可申报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，填写

|  |
| --- |
|  |

《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1）。《申报表》盖本级政府公章，报市级科协审核。直辖市下辖区或省直管县，材料报省级科协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

市级科协审核《申报表》的真实性，简要评价申报单位综合科普能力后，报送省级科协。直辖市下辖区或省直管县的《申报表》的真实性，由省级科协审核。

（三）省级推荐

各省级科协汇总申报单位材料，会同省级纲要办成员单位研究确定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推荐名单。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本省推荐名额，报送材料包括《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的报告》（加盖省级科协公章，以下简称《推荐报告》，模板见附件2）、推荐单位《申报表》。

（四）中国科协公布名单

中国科协汇总省级科协报送材料，研究确定并公布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（一）开展创建工作

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对标《2021-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（2020年修订）》积极开展创建工作,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，践行科技为民服务，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打造普惠创新、全面动员、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格局，着力彰显科普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及生态文明价值，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。创建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省级科协检查验收

2022年下半年，省级科协开展对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的材料评估和实地检查，差额提出认定第二批示范县的建议名单，上报中国科协。

（三）中国科协抽查认定

中国科协对各省级科协推荐的拟认定为示范县的创建单位进行抽查，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，对符合条件的创建单位予以认定，于2022年底或2023年初公布第二批示范县认定名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省级科协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组织本地区内符合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，经过一定程序后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各省级科协要加强对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，切实提升创建单位科普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各省科协请于9月30日前将材料（《推荐报告》一份和《申报表》一式四份）报送至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

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张 婧 李 强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005187

电子信箱：jicengfuwuchu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（100026）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 系 人：李 亮 黄晓春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578249

附件：1. 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

创建单位申报表

2. 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

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的报告（模板）

中国科协科普部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1

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
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负责人及职务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听取科普工作汇报（2018-2020年） | 主要负责同志 次分管负责同志 次 | 当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 |  （有或无） |
| 县级科协人员数量 | 人 | 2020年人均科普经费（注：2020年度县级政府财政决算报告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》中“科学技术普及”项经费总额，除以常住人口数得出的人均科普经费数） |  元/人 |
|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数量 | 个 | 农技协联合会 | 个 |
| 2021-2025年县域科普工作考虑 | （不超过2000字） |
| 2022年县域科普工作计划 | （不超过1000字） |
| 申报单位（县级政府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 科 协意 见 | （审核材料真实性，评价申报单位综合科普能力，不超过200字；如申报单位为直辖区下辖区或省直管县，此项不填，由省级科协审核材料真实性。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 科 协意 见 | （评价申报单位综合科普能力，有所区分地给出总体评价，不超过300字。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国科协全国科普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意 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2

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
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的报告
（模板）

中国科协：

按照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普字〔2020〕13号）和《关于推荐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推荐名单报上。

附件：1.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

创建单位推荐名单

2.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

创建单位申报表

xx省科协

xx年xx月xx日